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0/05-06號文件

2006年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12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2月8日(若議決延期, 則
可延展至2006年3月1日)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05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第236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該條例”)第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藉此公告, 局長宣布位於香港鶴咀稱為鶴咀燈塔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為該條例所指的歷史建築物(“該建築物”)。本公告的作用是, 由2006年3月3日起, 任何人均不得在該建築物之內挖掘, 或拆卸、污損或干擾該建築物, 但如按照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 則不在此限。

**《儲稅券條例》(第289章)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 附屬法例A)
《2005年儲稅券(利率)(第10號)公告》(第237號法律公告)**

2. 本公告將在2006年1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 定為年息2.8500%。

3. 當局並無就上述公告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6年1月3日